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二八四二 八七七七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目 錄	頁
當局冀就與《基本法》二十三條概念有關問題與中方達成協議	1
輸入勞工企圖離港返回中國	3
政府擬進一步禁止煙草廣告	4
憲報將刊登條例草案賦予法院更多判處方式	5
屋宇署委任顧問公司編製拆樓守則	6
《生物武器條例草案》周五刊登憲報	7
政府建議增加收費	8
鍋爐及蒸汽容器證書簽發及考試費將調整	8
外匯基金運作	9

當局冀就與《基本法》二十三條概念有關問題與中方達成協議

保安司黎慶寧今日（星期三）表示，就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概念的問題，當局會以其在聯合聯絡小組已向中方提出的意見為基礎，積極尋求辦法早日與中方達成協議。

黎慶寧在立法局就「保障香港市民的公民權利」的動議辯論中致辭時表示，當局充分理解到，社會各界都認為這些討論不應無限期地拖延下去，應該早日見到成果。

他說：「聯合聯絡小組收到這些意見，至今有六個月。由於事關重大，內容繁複，是必須給予中方充裕時間，去充分考慮所有問題。」

然而，黎慶寧指出，透過既定渠道進行磋商而仍然停滯不前，將會損害港人對香港的信心。

他說：「我們當然不希望出現這種情況。」

就有立法局議員建議，政府應採取行動，向立法局提出有關的立法議案，而無須等待聯合聯絡小組的討論結果，黎慶寧表示：「我們相信，如果我們透過既定的渠道，繼續與中方商討有關法律的本地化和適應化的問題，則我們達到目標的機會便會較大。」

他說，立法局議員若在聯合聯絡小組討論這些事項之際，即着手提出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只會收到相反效果。

他說：「按現時的情況來說，若訂出明確的限期，對事情也沒有幫助。」

黎慶寧強調，政府當局和很多立法局議員一樣，對於今天所提出的議案同樣感到關注。

他說：「我們正採取步驟，去解決有關的問題。然而，這項立即採取立法行動的建議，並不能幫助我們取得成果。」

「因此，我們不贊成加快行動的建議。」

「顯然，如果這些重要問題得到中方合作，達成協議後才加以跟進，應當可以收到最佳的成果。我們應努力達致這個目標，爲了達成目標，我們實在須要多加忍耐。」

黎慶寧說，在今次辯論中，立法局議員所發表的意見，清楚反映出各界人士對魏京生的處境十分同情。

他說：「英國外相聶偉敬最近訪問北京時，已數次向中方高級官員陳述事況。」

對於立法局議員表達對魏京生事件可能造成的影響的關注，及猜測一九九七年後會怎樣引用和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概念，黎慶寧強調，根據《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所載關於「一國兩制」的安排，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和一套以普通法爲基礎的法律制度，都會有別於中國其他地方。

他說：「這點至爲重要，當我們談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概念時，不應忘記這一點。」

「當然，我們若能越早肯定及清楚了解，各項概念將會怎樣界定，和怎樣解釋，便越是對於香港有利。相信很多議員和政府當局，都認同這個目標。」

黎慶寧指出，涉及這些概念的法例，應符合以下各點。首先，在需要保障個人的言論自由與維護公眾秩序和安全方面，必須取得平衡。其次，法例必須符合《聯合聲明》、《基本法》、《人權法案》，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本港的規定。最後，這些法例應可在一九九七年後仍然繼續適用。

他說：「去年七月，我們告知立法局資訊政策事務委員會，我們已透過聯合聯絡小組，向中方提交建議，談及如何把《官方保密法》本地化，以及如何將《刑事罪行條例》適應化，以符合這些規定。」

「我們所提交的意見，完全符合《聯合聲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基本法》。」

黎慶寧在解釋有關建議的背景時說，本港現行的法例，不論是延用於本港的英國國會法案，抑或是本地法例，都已清楚地涵蓋了叛國、煽動叛亂的罪行，也實際上包括了竊取官方機密在內。

他說，目前這些法例條文，很明顯將不適用於背叛或煽動推翻中央人民政府的行爲，因此有必要因應情況所需，將條文本地化或適應化。

至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載述，有關分裂國家和顛覆的概念，黎慶寧說，現行的法例並沒有明確地提及。

他說：「根據傳媒的報道，以及立法局議員在今日的討論，都反映出公眾對這些概念的確實意思的關注。」

「因此，這些概念與現行法例所包括的罪行之間的關係會是與中方商討的其中一項重要的課題。」

完

輸入勞工企圖離港返回中國

就報界查詢有關一批未持有旅遊證件的輸入勞工，企圖離港返回中國一事，人民入境事務處發言人今日（星期三）回應說，在今日上午十一時十分，有十三名輸入勞工，在羅湖管制站離境大樓，向該處聲稱勞務公司拒絕發回他們的旅行證件，要求該處協助返回中國。

發言人補充說：「經查詢後，入境處獲悉該批勞工的勞務公司願意發還該十三名勞工的旅遊證件。在下午三時，該十三名勞工離開羅湖管制站。」

發言人強調：「該批勞工在羅湖管制站逗留期間，入境處並無拘留他們。入境處在了解他們的情況後，即時給予協助，並供應他們食物及飲品。任何有關他們在羅湖管制站被入境處拘留的報道，都是不正確的。」

完

政府擬進一步禁止煙草廣告

首席助理衛生福利司張雲正今日（星期三）說，政府擬提出進一步的立法建議，以便在未來兩年內禁止在印刷媒介和廣告板上直接登廣告，並禁止以非煙草產品和服務作間接宣傳。

他說，本港最近的研究顯示，吸煙與香煙廣告的吸引力有莫大關係，特別是對年輕人而言，為着公眾利益，政府有責任防止這種情況。

張雲正向美國商會致辭時說：「雖然煙草業提出反對，認為個別廣告只以爭取市場佔有率為目的，但無疑這些廣告的累積影響，就是塑造吸煙的正面形象，促使青年人吸煙。」

有關建議在需要保障市民健康和自由商業活動之間取得平衡。

本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六條列明有關意見和表達自由的五種例外情況，其中一種就是顧及「公眾健康」。法律意見亦指出，建議與《人權法案條例》沒有抵觸。

《人權法案條例》賴以為基礎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亦清楚區分言論自由和商業表達自由。

張雲正表示：「據我所知，約有三十個國家即使並非全面禁止，亦已在煙草廣告方面制定了非常嚴厲的管制。這些國家包括一些西方民主社會如挪威、芬蘭、新西蘭、澳洲和法國。一些亞洲國家如新加坡和泰國，甚至蒙古在煙草管制法例方面亦大大超越我們。最鄰近的中國亦已禁止在印刷媒介刊登煙草廣告。」

他說，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已提倡在公元二零零零年前在區內全面取締煙草廣告，而世界衛生組織的World Health Assembly亦建議採取行動，最終取締有關煙草的所有直接、間接廣告和贊助。

張雲正說：「我們深信公眾教育和法例管制相配合的方法，可實現這些重要的政策目標。」

完

憲報將刊登條例草案賦予法院更多判處方式

政府發言人今日(星期三)表示,港督會同行政局已確認兩項條例草案。該兩項條例草案其中的一些建議旨在賦予高等法院法官、地方法院法官及裁判官在處理精神紊亂的被告時有更多的判處方式。

該兩項條例草案是《一九九六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九六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將於星期五(一月十九日)在憲報刊登。

發言人說,本港現行法例的條文大致以《英國一九六四年刑事訴訟程序(精神紊亂)法令》為藍本,有關條文不容許法院靈活處置精神紊亂的被告。

他說:「《英國一九六四年刑事訴訟程序(精神紊亂)法令》基於上述問題,一直在英國備受批評。而有關的條文於一九九二年作出修訂,使除了羈留精神紊亂的被告在精神病院外,法院亦可採用多項增訂的判處方式。」

「建議的兩項條例草案有兩個主要目標。首先,我們建議就每宗被告被裁定為不適宜申辯的案件而言,陪審團須決定是否信納被告曾作出被控的作為或曾有被控的不作為。」

「其次,香港的法院可像英國一樣,沿用所增訂的判處方式,即發出監護令、監管和治療令,以及無條件釋放令。而採用以上各種判處方式的權力可伸延至裁判法院。」

目前,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倘被告被裁定為不適宜申辯或因精神紊亂而被裁定無罪,法院會判處被告入住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或精神病院作無限期的羈留。

發言人說,現時,法例並無規定法院須查訊被告被裁定為不適宜申辯的案件。因此,即使被告無辜,亦有可能因弱能而被裁定為不適宜申辯,而無限期羈留在精神病院內。

他說:「不論該名被告被控罪名如何輕微或被告傷害他人的機會如何低,都可能會無限期羈留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或任何精神病院內。」

「被告的羈留期可能會遠超他所犯罪行的最長刑期。在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中，亦可能出現上述問題。」

發言人解釋說，雖然裁判官無權以精神紊亂為理由裁定被告不適宜申辯或無罪。不過，根據《精神健康條例》，他有權酌情發出命令，使被告羈留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或任何精神病院。

他說：「現時，裁判官在這方面的判處方式是有限的，就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監禁的罪行而言，裁判官如信納被告曾作出被控的作為或曾有被控的不作為，並患有精神紊亂而須予羈留，便可發出上述命令。」

該兩項條例草案將會明顯改善現行採用的一系列判處方式，提供多項合理的方式處理精神紊亂的被告。

該兩項條例草案預期於一月三十一日提交立法局審議。

完

屋宇署委任顧問公司編製拆樓守則

屋宇署今日（星期三）簽署一項顧問工程合約，委任顧問公司研究本港的拆卸樓宇工程，並編製拆樓的作業守則。

李榮護建築工程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進行該項研究，費用為五百五十萬元。有關工作於九六年二月一日起展開，預期十八個月內完成。

屋宇署助理署長（結構工程）伍漢強表示，研究計劃目的是透過向建築專業人士及承建商提供一套詳盡的技術指引，加強拆樓工程的安全。

伍漢強指出，政府向來非常關注拆卸工程的安全。在香港這樣人口稠密的城市，這些工程是十分危險和高風險的。

他說：「為了進一步保障市民，顧問公司會檢討和分析本港現行拆樓工程的方法，並研究有關的執行和管理制度。」

「顧問公司會根據研究結果及諮詢有關的專業團體後，擬定一套中、英文版的作業守則，訂定適用於香港的拆卸樓宇工程標準。」

政府除了提供這些技術指引，還建議修訂《建築物條例》，確保拆樓工程的安全。

伍漢強說：「《建築物（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建議引進監工計劃書，加強建築專業人士對建築及拆卸地盤的監管。此外，亦建議成立專業拆樓承建商的註冊制度，確保拆樓工程的專業水準。」

「所有這些措施將有助加強拆樓工程的安全，令社會人士受惠。」

完

《生物武器條例草案》周五刊登憲報

港督會同行政局已通過立法建議，把伸延於香港以實施《禁止細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存以及銷毀這類武器的公約》的英國法律予以本地化。

政府發言人今日（星期三）表示：「制定該項《生物武器條例草案》，可使本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繼續實施上述公約。」

條例草案禁止發展、生產、取得或保有不屬於和平用途所正當需要的生物劑或毒素、或是設計使用生物劑或毒素的武器。

發言人說：「作為國際商品及服務的貿易中心，本港須承擔義務，防止具重大破壞力的危險物品擴散，例如那些對生物劑的使用。」

他表示，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中方經已同意，上述公約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應繼續適用於本港，而有關的英國法例應進行本地化。

條例草案將於星期五（一月十九日）刊登憲報，並可望於本月三十一日提交立法局。

完

政府建議增加收費

政府今日(星期三)宣布,如獲立法局批准,《架空纜車(安全)條例》和《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下的特定收費將於三月八日起增加。

調整收費旨在收回所提供的服務的全部成本,而註冊成為架空纜車操作員及修訂他們的有限制證書的費用增長則會在未來兩年分期實施。

有些項目的建議加幅較現時的通脹率為高,因為目前的收費水平沒有考慮到機電工程署提供的服務已獲增強。舉例說,在處理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成為升降機承建商或自動梯承建商的申請時,機電工程署現將會進行實地視察,以更準確地評估申請人的能力。

政府發言人說:「儘管建議的加幅在百分比上看似是高,實際在金額上的增長是溫和的,而且對從事該行業人士的經營成本將只有輕微的影響。最高的加幅大約只是一千六百元。」

完

鍋爐及蒸汽容器證書簽發及考試費將調整

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規例》簽發的合格人員證書的費用,以及合格人員證書的考試費,將由今年三月八日起調整。

簽發證書的費用由二百七十五元提高至三百元,而證書的考試費則由五百一十元增至五百五十七元。

勞工處發言人今日(星期三)說,上述費用調整是按通脹計算,並已刊登於一月十二日出版的憲報。

查詢可致電二八五二 四一七九與勞工處壓力器科聯絡。

完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在貨幣市場的運作情況

九六年一月十七日

	百萬元計
開市戶口結餘	二一六六
收市戶口結餘	一九零六
改變原因：	
貨幣市場活動	減一七零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今日運作	減九零
時間	累積改變 (百萬元)
上午九時三十分	減一六二
上午十時	減一六二
上午十一時	減一六二
正午十二時	減一五七
下午三時	減一五七
下午四時	減一七零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息率	借 入	放 出
	四點二五厘	六點二五厘

港元外匯指數 (TWI) : 123.7 * +0.2 * 17.1.96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

外匯基金票據

期限	息率
一星期屆滿	五點四零厘
一個月屆滿	五點三八厘
三個月屆滿	五點三四厘
六個月屆滿	五點二六厘
十二個月屆滿	五點一八厘

外匯基金債券

期 限	發行號碼	利 率	價 格	息 率
二年	二七一	五點六零厘	一零零點七三	五點二四厘
三年	三八一零	六點一五厘	一零二點零六	五點四一厘
五年	五零一二	六點三八厘	一零二點五六	五點八六厘
七年	七二一一	六點八二厘	一零四點一八	六點一六厘
五年	M五零二	七點三零厘	一零四點八七	六點二一厘

總成交額

二百四十三億八千四百萬元

完